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守易
代　理　人　周憲文律師
　　吳家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春明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事聲字第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8月17日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1年度司執字第98202號債權憑證及原法院94年度拍字第110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抗告人所有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等35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他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96622號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執行法院委託阿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系爭土地鑑價，該所於106年10月5日出具鑑定報告書認系爭土地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2,925萬4,000元（下稱鑑價結果）。執行法院核定以1億3,158萬元為107年3月20日第1次公開拍賣底價，但無人應買，於同月21日訂同年4月17日以底價1億0,529萬元進行第1次減價拍賣（即第2次拍賣）。抗告人聲明異議，主張執行法院核定系爭土地拍賣底價過低，請求取消第2次拍賣期日，撤銷第1次拍賣程序，以鑑價結果為基礎，重新核定第1次拍賣程序之拍賣底價。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4月20日以106年度司執字第96622號裁定（實為處分，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異議，抗告人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執行法院未以系爭執行事件鑑價結果為基礎核定第1次拍賣底價，所核定拍賣底價與市價不相當，不當減損伊之財產高達9千餘萬元，且於107年5月22日第3次拍賣時僅以9,100萬元拍定，與市價有極大差距，致伊之權益受有重大損害。又執行法院就伊之異議未即時處理，且伊於107年5月3日對執行法院所為原處分提出異議，原法院遲至同年12月9日始作為原裁定，難謂合法允當。執行法院就系爭土地進行第1次至第3次拍賣程序，未合法通知其他債務人張歐令、張歐濤，亦違反法定程序。原法院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撤銷執行法院第1次、第2次及第3次拍賣程序，並不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，由執行法院以鑑價結果為基礎，重新核定第1次拍賣程序之拍賣底價後再定期拍賣等語。

三、按抗告，係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法定程式，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裁定，於確定前請求上級法院廢棄或變更之訴（非）訟行為。查抗告人於107年4月9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（書狀記載日期為同年月3日），請求取消系爭執行事件第2次拍賣期日，撤銷第1次拍賣程序，並以鑑價結果為基礎，重新核定第1次拍賣程序之拍賣底價後再定期拍賣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4內聲明異議狀），執行法院於107年4月20日所為原處分及原法院所為原裁定，係駁回抗告人上開107年4月9日之聲明異議，自不及於執行法院之後所為執行命令或執行程序，是抗告人就非屬上開聲明異議範圍之執行程序之指摘，請求撤銷執行法院第3次拍賣程序，及不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，非原聲明異議內容，復未經原處分、原裁定就此作成任何決定，不在本件抗告範圍內，本院無從審究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同法第1項本文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考其立法意旨，在防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藉聲明異議以拖延執行。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惟在強制

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已於107年3月20日、107年4月17日依序進行第1次、第2次拍賣程序，均無人應買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3所附拍賣通知、不動產拍賣筆錄可稽，足認系爭執行事件關於核定107年3月20日第1次拍賣底價及第1次、第2次拍賣程序，業已終結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。從而，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